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甄試入學》招生考試 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網路報名專用碼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
學歷資訊 <small>(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)</small>	校 名： 學校所在地(含省、市、區及州、縣、市別)： 系所名稱： 學位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1. 本人上傳之港澳／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 2. 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(力)及成績證明，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立書人簽名/蓋章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連 絡 電 話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